

				气筒排放。	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它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1-1.11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小于0.0015mg/m ³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它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0.103-0.551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废 水	废水	/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其余指标符合《辽宁省污水废水量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	/	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0.3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0.3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要求；pH值平均排放浓度8.95、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1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1.90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91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0.25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0.12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8.46mg/L满足《辽宁省污水废水量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

噪声	噪声	除2台桥式吊、2台葫声吊和2台排风机在露天外,其余设备均设置在维护结构内,运行时依靠维护结构隔声。抛丸机等设备均采用减震措施,排风机加设隔声罩,风管设软连接。	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GB12348208》中3类标佳要求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排风机加设隔声罩,风管设软连接。	等效连续A声级排放满足《GB12348208》中3类标佳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给鞍钢废钢处	外售给鞍钢废钢处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抛丸料				
		废焊料				
		废焊剂				
		打磨铁屑				
		回收粉尘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库,委托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油漆渣	在生产厂房内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8.7m ² ,内设盛危废的塑料容器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油漆桶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UV管						
漆雾喷淋废水						



生产厂房内喷漆间地坪铺设防渗层；使用液压机的液压机设有油箱，油箱存放在增设的防渗地坑内；油漆库、油品库、稀释剂库、危废暂存间地坪需增设防渗层，内侧四周增设0.2m高围堰；新增的事故池四周和底部设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渗透系数≤1×10⁻⁷cm/s，事故池配套的埋地管道采样强度高、耐腐蚀度大的管道材料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生产厂房内除喷漆间外其他区域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渗透系数要求1×10⁻⁷cm/s。

危废暂存间坪设防渗层，内侧四周设0.2m高围堰

满足《GB18597-2001》和《HJ610-2016》的要求

- ①油漆库、油品库、稀释剂库地坪已用钢板+混凝土铺设防渗层；
- ②使用液压机的液压机设有油箱，油箱存放在围堰内，设钢板+混凝土防渗地坑内；
- ③油漆库、油品库、稀释剂库地坪已用钢板+混凝土防渗，围堰高0.2m；
- ④事故池已做配套的防渗、防腐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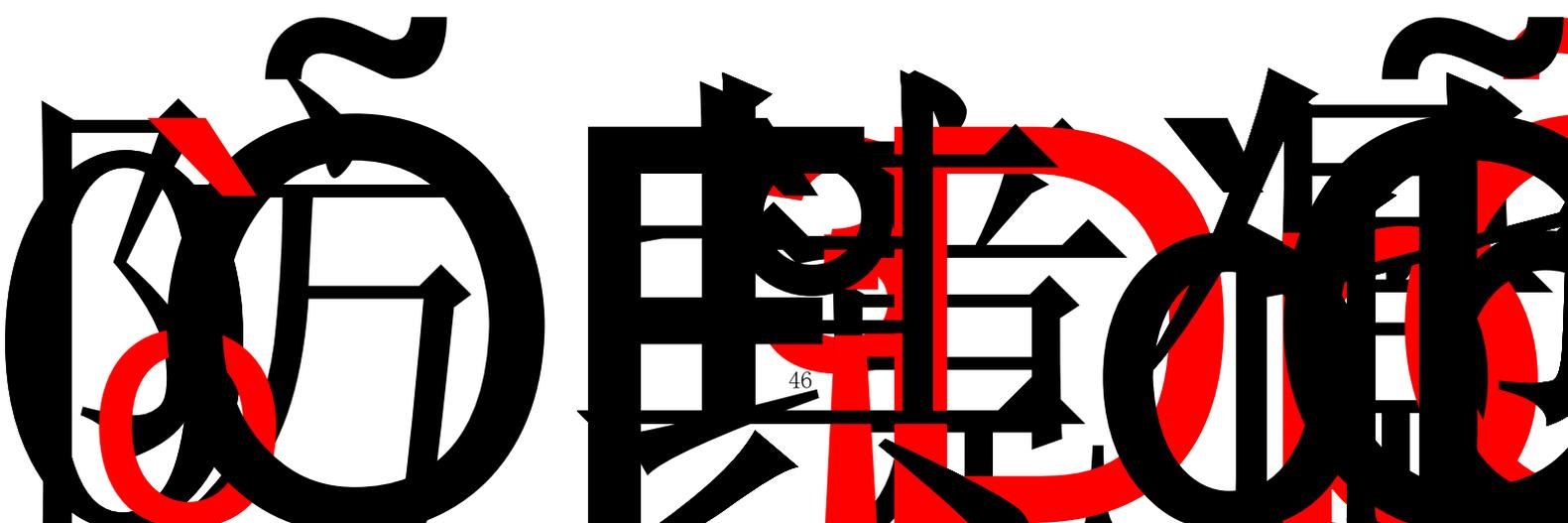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

生产厂房内除喷漆间外其他区域采用已用钢板+混凝土铺设防渗层。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风险

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钢结构制作厂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所属企业,始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称铆造厂,1959 年更名为鞍钢修建部结构车间,1983 年更名为鞍钢修建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厂,2002 年更名为鞍钢集团建设总公司结构厂,2005 年随着企业转制更名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结构厂,2019 年更名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主要从事厂房和高层建筑、高炉和热风炉炉壳、框架、转炉挡渣板等钢结构件的生产,其规模为 10000t/a。现有职工 80 人,总占地 3506m²,建筑面积 20349.87m²。

项目总投资 1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12 万元。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经与主管环保局沟通,同意本项目按“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鞍钢厂内南部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源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规定;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中提出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苯、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鞍山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 2019 年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CO、O₃、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西大沟污水厂出口水质氨氮超标;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断面水质氨氮、COD、BOD₅、总磷超标;下游 500m 断面水质总磷

超标，区域地表水环境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余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厂址和周围各土壤监测点位中各监测因子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表明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5.1.3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角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①焊接工序焊烟

在焊接工序增设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8套,捕集效率10%,净化效率95%,净化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喷漆废气

喷漆室工作过程中保持密闭微负压状态,采用整室集中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现有的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净化装置。废气捕集效率99%,漆雾净化效率达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95%,排气筒高度20m。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它行业限值要求;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预测,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按《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排气筒出口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在线监测设施

③抛丸粉尘

抛丸机设在生产厂房内,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100%,净化效率97.3%,排气筒高度20m。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颗粒较大、较重,因此易于沉降,70%自然沉降至地面,其余30%排放。经预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⑤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经预测,

事故池配套的埋地管道采用强度高、耐腐蚀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厂房内除喷漆间外的其它区域地坪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渗透系数要求小于 $1.0 \times 10^{-7} \text{m/s}$ 。

厂址区域在地下水流向布置 1 眼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以接受

厂内设有 70m^3 事故池 1 座

为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做到迅速、有效的应对,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450t/a 、 0.024t/a 。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764t/a ; VOC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02t/a 。

5.1.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报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评价。从经济效益角度来看,项目在设计中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投入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较高,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经济上可行;从社会效益来看,项目的建设为人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和城市形象。本项目投资 84.32 万元用于配置环保设施,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确保区域环境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从环境效益来看也是可行的。

5.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监控计划,使项目的运营符合“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缓到最低限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并为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提供依据。另外,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可及时掌握工程环境污染状况,采取有效措施轻和控制项目施工建设和营运造成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能够根据监测结果,适时有针对性地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5.1.6 公众参与

本项目通过两次媒体(包括网络平台、鞍山当地报纸和张贴公告)公示和调查表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内没有得到任何群众反对的反馈意见。

9.7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必须进一步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决定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钢结构制品厂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文号为：鞍行审批复环[2021]34 号，批复内容如下：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鞍钢厂内南部厂区，建设占地面积 3506m²，建筑面积 20349.87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30m 跨厂房、喷漆房、办公楼、加工段休息室、浴池、加工段泵房、采暖泵房、油漆库、稀释剂库、油品库等。年生产厂房和高层建筑钢结构件、高炉和热风炉炉壳、框架、转炉挡渣板等 1 万吨。项目总投资 1157 万元，环保投资 117.12 万。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主要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独立的全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抛丸工序设置除尘装置，确保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确保其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界达标。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厂区集中供热。

2、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往东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3、优选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 UV 管、漆雾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考虑到项目已经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9日

5.3 环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项目主要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独立的全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抛丸工序设置除尘装置，确保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确保其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相关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界达标。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厂区集中供热。</p>	<p>①本项目主要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已设置独立的全封闭的喷漆房； ②喷漆间为密闭微负压状态，采用整室集中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③抛丸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⑥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鞍钢厂区集中供热。</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往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p>	<p>①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漆雾产生的循环废水（每半年排放 1 次，排放量为 2t/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鞍钢厂区污水管网，经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③厂区整体采用钢板+混凝土铺设防渗层；使用液压油的液压机设有油箱，油箱存放在围堰内；油漆库、稀释剂库地坪已设置 0.2m 高围堰。</p>	<p>已落实</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优选低噪声设备，除2台桥式吊、2台葫芦吊和2台排风机在露天外，其余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排风机加设隔声罩，风管设软连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UV管、漆雾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p>	<p>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UV管(每3年更换1次)、漆雾喷淋废水(每半年排放1次，排放量为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已落实</p>
<p>考虑到项目已经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00941265019X001Q。</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鞍钢厂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其它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下游设有城镇污水厂），详见6-1。

表 6-1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磷酸盐	总氮
排放浓度	300	300	20	30	100	20	5.0	50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喷漆工序排放的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的其它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5.4	20
	二甲苯*	20	3.0	
	颗粒物**	120	5.9	

*：参照本标准苯系物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二甲苯*	1.0	

*：参照本标准苯系物的标准限值

6.1.3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1.4 土壤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详见表 6-6。

表 6-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砷	60
镉	65
六价铬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苯	4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石油烃	4500

6.15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详见表 6-7。

表 6-7 地下水质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III类	标准来源
pH 值	-	6.5≤pH≤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氨氮	mg/L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亚硝酸盐氮（以 N	mg/L	≤1.0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硬度	mg/L	≤450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耗氧量	mg/L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二甲苯(总量)	μg/L	≤500	
石油类	mg/L	≤0.05	

6.1.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土壤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

(1) 有组织废气: 设4个监测点位, 抛丸机排气筒DA001(进口◎1、出口◎2), 喷漆房排气筒DA002(进口◎3、出口◎4)。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根据监测时的风向, 设置4个监测点位, 其中上方向设置1个观测点○1, 下分向设置3个监测点○2、○3、○4。

(3) 废水: 在废水总排水口设立1个监测点位★。

(4)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设4个监测点位▲1、▲2、▲3、▲4。

(5) 土壤: 项目北侧距厂界1000m范围内、项目南侧距厂界1000m范围内各设1个监控点。

(6) 地下水: 焦化西区地下水监控井1#(下游)、炼铁总厂南侧地下水监控井2#(上游)、西大沟地下水监控井3#(下游)。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间及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总排水口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量、二甲苯	喷漆房排气筒 DA002 (进口◎3、出口◎4)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烟气量	抛丸机排气筒 DA001 (进口◎1、出口◎2)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外上下风向 (○1~○4)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4)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点位 1 次
土壤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项目北侧距厂界 1000m 范围内、项目南侧距厂界 1000m 范围内	2021 年 6 月 10 日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地下水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耗氧量、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焦化西区地下水监控井 1#(下游)、炼铁总厂南侧地下水监控井 2#(上游)、西大沟地下水监控井 3#(下游)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布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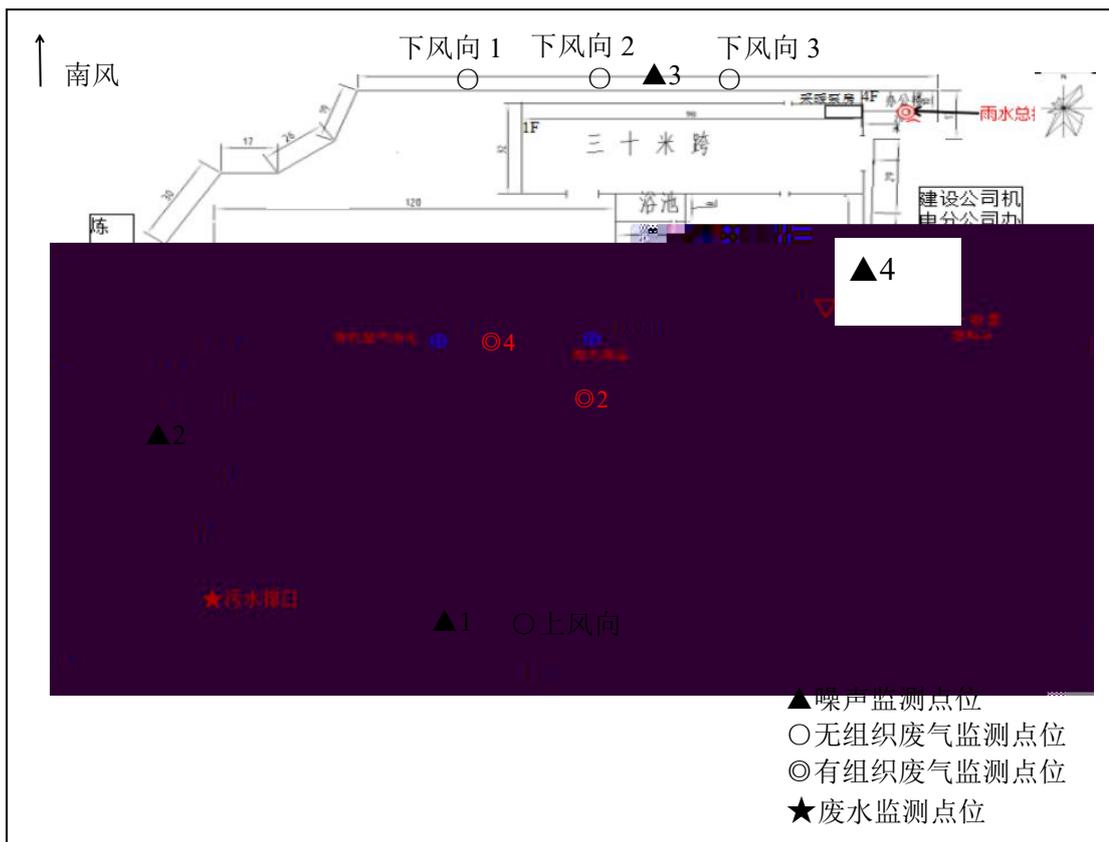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图 7-2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